

阜平县民政局文件

阜民监字（2025）4号

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实现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建立本局双随机抽查机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，转变民政监管工作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解决部分领域中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减少和杜绝民政部门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合法合理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社会治理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随机抽查制度公开、随机抽查过程公开、随机抽查结果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本局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监管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依法确定随机抽查主体

1. 确定随机抽查的主体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主体，建立主体名录库。

2. 确定随机抽查的执法主体。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，执法证号，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，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（三）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

1.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2. 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开展抽查工作，必须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

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主体的申辩。

3.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1. 养老机构督导检查时间：2025 年 3 月—5 月。

2. 社会组织督导检查时间：2025 年 6 月—8 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列入业务年度工作安排，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。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完善执法人员法律复训制度，对长期未进行执法的执法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。

附件：阜平县民政局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阜平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阜平县民政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杨建伟	民政局局长
副组长：	白 冰	民政局副局长
成 员：	齐鹏月	办公室主任
	顾会圻	养老服务组组长
	杨术发	社会组织组组长
	徐翠玲	社会组织组副组长
	郝 杰	养老服务组副组长